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2004年3月31日狀況)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百分比
(i) 由個別人士全權擁有 (租金 (如有的話) 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694,314	33.50
(ii) 聯權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			
出租	101,802		
其他用途或空置	557,941	659,743	31.84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物業稅		335,810	16.20
(iv)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並不包括已在第 (i) 及 (ii) 項下申報的單位)		259,088	12.50
(v) 政府擁有 (並不包括已在第 (ii) 項下申報的單位)		1,226	0.06
(vi)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22,180	5.90
總數		2,072,361	100.00

業權分類	物業數目	百分比
物業有： 1個擁有人	1,211,110	58.44
2個擁有人	809,924	39.08
3個擁有人	35,221	1.70
4個擁有人	8,705	0.42
5個擁有人	3,235	0.16
6至10個擁有人	3,537	0.17
11至20個擁有人	467	0.02
超過20個擁有人	162	0.01
總數	2,072,361	100.00